

彰化縣縣立陸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結果表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學校課程願景呼應課綱。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有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	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規劃專業參與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5. 素養 導向 領域 /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規劃納入課綱之學習重點。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教學設計適合學生提供學生練習、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科目課程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	教學時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	統整課程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為加強「安全教育」與「資訊教育-生生用平板」，下學年度各年級將「安全教育」「資訊教育-生生用平板」議題融入課程方式進行，於融入處加以備註。 以上課程已確實實施完成。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規劃與設計過程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教師討論。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V		彈性學習課程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符合課程組織。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課程目標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蒐集參考及評估之資料有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規劃設計過程社群討論經課發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教學。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教師積極參與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V	課程計畫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規劃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及學習護照等活動。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促成核心素精熟學習重點。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核心素養及學習，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學校特色課程] 評鑑結果分析

一. 評鑑對象：五年級校定課程「陸豐新公民」陸豐核心生活五力—品格力

二. 評鑑層面：

(一)設計理念:各法定與教育議題間透過學習單、分組討論、口頭回答問題、情境模仿、戶外踏查…的形式，產生對公民意識與道德規範的影響。

(二)實施方式:各處室規畫各類議題，於全校共同時間 排定各項講座或班級活動，低中高年級依活動內容或學習對象之不同而參加。

(三)實施效果:學生從活動中學到課本以外的知識,也從活動中印證書本中的知識，讓小朋友知道成為新公民的生活準則與規範。



(四)實施內容: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性侵害性騷防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等法定重要議題，並加入班級自治會議，透過體驗、實踐、基本語文素養等形式，培養生活環境中的美感體驗，並探索公民問題，學會處理日常生活遇到的問題，養成道德是非判斷的素養，理解並遵奉社會道德規範，進而主動關注公共議題與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生態環境。

三.執行歷程:學生從活動、課堂、講座中實踐,操作,參與,省思,並且融入領域教學,擴大了學習範圍與面向，並運用於生活中，實踐陸豐陸六力之品格力。

四.反思與回饋:本課程透過各種活動培養思辨、自學、共學之能力。訓練小朋友具備探索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同時具備藝術創作與欣賞的基本素養，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培養生活環境中的美感體驗。更具備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是非判斷的能力，理解並遵循社會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生態環境，建立理財觀念。如此，孩子的學習更全面，更重要的是能實踐於生活上，未來成為國家社會的健康好公民。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謝家祥

處室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謝家祥

校長

代理校長 沈念慈